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出版(第廿一號)

工人之路特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每日一張

通訊處　廣州市東堤東園　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

短評

評北京政府的工會條例草案

素霞

我們工人階級爲了自己的利益，自然只有團結起來，與資本家奮鬥。所以我們才組織工會。我們的工會，就是本工人階級利益，團結同一產業或職業的工友一致行動，在不平等的經濟制度下去奮鬥，以取得我們工人應有的利益。工會的作用，何等重大啊！

北京政府草擬了工會條例二十五條，業經閣議通過了，再經臨時法制院修正文字後，就要頒布實行了。這與我們工人階級有切身利害的事，其條例內容如何，與我們工人階級有莫大關係，是不可不注意的。

原來工會的組織，是我們工人爲謀本階級的利益之團體，然而，北京政府所擬定的工會條例，恰恰相反，我們只舉該條例中第四條來看看。

第四條說：工會非由區域內有完備左列各欵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勞工爲發起人，詳擬章程，呈經當地行政長官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請農商部核准，不得設立。

一，須現有職業并從事該業繼續三年以上。

二，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三，須粗通文義能自書寫淺近文字。

前項第一欵發起人之資格，應由現時或其以前從事官公私有事業之各該塲廠出具証明，連同呈請書一併呈送。

哈哈！你看他這一條的規定，把我們工人組織工會的自由權，剝奪得干干凈凈。第一要『經當地行政長官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請農商部核准』，第二，『須現有職業并從事該業繼續三年以上』，還要『各該塲廠出具証明』，第三，『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第四，『須粗通文義，能自書寫文字』，具備這四條件，才有資格，若缺其一就沒有資格發起組織工會。工友們試想一想，這樣對不對？本來我們工人，只要是以兩手賺工錢吃飯的工人，不問他在同一工作有沒有繼續做三年工，不問他的年歲多少，廿歲也好，十七八歲也好，不問他懂字不懂字，能寫不能寫，都有利益的要求，有利益的要求，就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如今北京政府設此一條絕對的來限制我們工人，那末，許多沒有繼續三年從事同一工作的工友，許多沒有够三十歲的工友，許多許多不懂字不能寫的工友，都不能發起組織工會了，都不能有利益的要求了，天下那有此理！

該死！他們有了這些束縛還以爲不够，還要經該塲廠出具証明，所謂塲廠，就是指資本家。我們工人組織工會，先要資本家具証明書，得資本家的允許，若是不然，便不成了！工友們試想一想，這是對不對？

該死！他們以爲得資本家証明還認爲不够，還要呈請許多衙門核准，就是這些衙門的大老爺開恩核准了，至少也是三年五載。工友們試想一想這是對不對？

又該條第八條說：

工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七人至十五人，均爲名譽。

前項職員資格，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欵之規定。

工會各職員之資格『適用第四條例第一項各欵之規定』，就說：『要該塲廠出具証明』，因第四條工會發起人之本人資格一樣的要資本家具証，工會職員也要資本家同意，但是我們工人組織工會，資本家一定不喜歡的，資本家所喜歡是我們工人永遠沒有組織，永遠散漫，任他他們剝削搾取，不能反抗。若是我們組織工會，發起人及職員要他出具証明，他那裏肯呢？他既不肯，我們還有什麼辦法？不是不能組織工會了麼？反而言之，資本家肯出具証明，只是些走狗和工賊，來發起組織工會，當工會職員，那麼，這工會就變爲資本家走狗所包辦的工會，工賊所包辦的工會了。還希望工會爲我們工人謀利益嗎？這不是與我們組織工會，爲謀本階級利益的主旨，完全背戾了嗎？我們又何必要有這樣的工會呢？

總之，北京政府所擬定的工會條例，消極的方面，是限制我們工人組織工會。積極的方面，是想壓迫我們的工人已成立的工會。這樣的工會條例，那裡是有誠意准許我們工人組織工會，簡單是一條新鑄的鐐鍊把我們的手足四肢更縛得緊緊的。

俗語說得好：『狗嘴裡長不出象牙』，賣國的北京政府怎能够定得出好的工會條例呢？現在我們全國工人要一致通電反對，要求其修改，否則，則否認其有效。

爲被殺同胞復仇　不達目的則不止

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會議錄

十三日下午第十一次會議

(一)中山分會代表報告分會成立經過，并於十日在中山縣緝得日本貨物及英國洋布多件，均在糾察隊扣留，後移交中山商會保存。此項貨物，應如何發落。

決議——一，貨物一項始念其初犯，或未及聞知，准予發還，惟不予懲戒，則無以儆將來，酌罰貨價十分之三，以充罷工工人糧食。二，中山分會名稱須改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駐中山縣辦事處。」三，由林偉民君派員前去辦理。

(二)糾察隊第一隊長報告[illegible]由衣士丹輪船直付暹羅埠寄成泰號收貨，共一十九款，此貨並非接濟敵人，船到離香即予放行。

決議——除草菰，鹹蝦，青豆，葱頭，香信五種外，餘可放行。函飭糾察隊知照。

(三)日人森清太郎有偵察罷工破壞罷工嫌疑，已拿獲，應如何辦理。

決議——將証物及人解送公安局。

十四日上午第十二次會議

(一)前通告東安西安兩輪，早日罷工停駛，惟英兵強自行駛，如何辦理問題。

(二)西與船務公司請求轉走澳門案。

決議——兩案提出明日大會解決。

通告

通告

通告第一百零五號

為通告事：據會審處呈報，審得林剛記在港[illegible]海員返工，理宜處以死刑。擇于即日下午兩點半鐘再行開審，但案情重大為慎重起見，故特請各工會代表到會審處，共同參加會審，以資定罪，而昭大公，特此通告。此致某某工會。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啟。七月十四日。

各部消息

宣傳學校員生大會

日昨宣傳學校，在太平戲院本校，舉行員生大會，到會者四百餘人，由校長馮菊坡主席，討論事項如下：

(一)組織講演隊，決議——從今晚起分十隊出發各地演講，每隊舉一隊長主持之。(二)組織排球，投擲等隊。決議——[illegible]品。并即選人主理。(三)教務主任報告課程表，決議——課程表即日起實行。

昨日糾察隊之重要會議

工人糾察隊自用軍事編制以來，局面煥然一新，紀律甚為嚴肅，昨日在東園召集支隊長大隊長大會，各支隊長大隊長均蒞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糧食問題

決議——由各支隊自辦，發伙食錢，到各支部(各支班各領食具，飯碗百五隻，筷子百[illegible]五十雙，大缸卅隻，水桶四個，竹籮二隻，冰臺兩個，飯鑊二隻，飯杓貳隻，大碟卅隻，柴草刀各二張，大盆三個，面盆十個，匙羹一百五十份)。

(二)派隊出巡問題

決議——由現駐廣州糾察隊各大隊長輪流派遣各支隊各班出巡，至派出各地，由總隊長與大隊長商量進行。

(三)教練問題

決議——發出操演表按次序施行，操練時間午前六時起至七時半午後五時半至七時。

(四)訓育問題

決議——由七時至八時，露天演講，其餘晚間召集演講。

(五)編隊問題

決議——通告收足編五大隊，(即二十支隊現已編足十八隊)即行停止收編。

(六)會議期間

決議—每星期三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為常會期間，臨時會議再定，

糾察隊術科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十五日星期三	十六日星期四	十七日星期五
午前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立正 稍息 步法(自然行進)	陸軍禮節　室內室外 複習以前諸動作	正步踏步 正步跑步 跑步間轉法及停止
午後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轉法 停止間 行進間 縱進間 (向左右轉　向後轉　(半)面向右左轉)	夜間演習 夜間演習之目的及着裝法行進法 記號法 識別方向及點火法	傳令勤務

十八日星期六	十九日星期日	備考
踏脚 行進踏下立起 換步法 行進間踏脚	檢查內務	星期三日精神講話 星期五日普通講話
地形識別		星期四日着裝法 星期六日整理內務

己編定各大隊一覽表

第一大隊

支隊	正副隊長	隊員屬何工會	駐紮地點	備考
第一支隊	—	[illegible] 民光 [illegible] 義安(織藤)等	東堤東園	
第二支隊	吳新	同樂車衣印務工社 燒臘燭工會等	仝上	
第三支隊	劉扶中	不樂(沙籐)油漆燒然工社等	仝上	
第四支隊	黃開	潔淨外寓	長堤海珠南荷宣傳學校	

第二大隊

支隊	正副隊長	隊員屬何工會	駐紮地點	備考
第五支隊	黃秉綱	廣州洋務六班 其餘屬各工會	河南柴興涌約七號 一駐南樓	

第三大隊

支隊	正副隊長	隊員屬何工會	駐紮地點	備考
第六支隊	顧洪	沙面洋務	太平路	
第七支隊	周文泉	全港洋務協進聯益 洋侍洋服	太平戲院 太平路	
第八支隊	梁禹成	香港艇船工會 製造工會等	太平路 閩漳會館	
第九支隊	文佳	海員	東堤東園	
第十支隊	黃潔	海員	一二班駐廣九路兩涼亭內 三四班駐西堤前紏察部 尚有四班駐東園	
第十一支隊	羅光華	機器工會	東堤東園	
第十二支隊	蔡杜	搭棚扎椅打石 界木坭水等	東堤東園	

第四大隊

支隊	正副隊長	隊員屬何工會	駐紮地點	備考
第十三支隊		酒樓 持平 平和 酒家等	維新路	
第十四支隊	梁森	家私 酸枝 縫業 木履等	東堤東園	
第十五支隊	馮灼群	油漆 革履等工會	仝上	
第十六支隊	陳南	船主司機兜水海員	東堤廿三號	

第五大隊

支隊	正副隊長	隊員屬何工會	駐地點
第十七支隊	黃蔭	修造鐵輪船研究工會 玻璃工會等	東堤廿三號四樓
第十八支隊	周劍伯	蔴染工會 同德工會等	

剷除帝國主義的走狗

防範破壞罷工的工賊

中國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勝利萬歲

省港要聞

糖菓醬料東家被工友感化

省港罷工委員會招待部第八區登記處來函稱：現據香港省港糖菓工人，到本處聲稱：該店東當我等罷工回國時，對我等勉勵一番，略謂愛國工人，實行罷工，實合我崇拜，惟回國後，務須堅持到底，不可虎頭蛇尾，以爲外人譏諷，我東經一致議決，在罷工期內一律照支人工，無論三數月或一年亦照支給，務達勝利爲止等語。現該工會工友，無不欣欣然有喜色云。

漢奸錄

▲幫助帝國主義之新華輪船

日昨有新華輪船滿載香蕉、荔枝等果類，并有一大幫糧食，正欲運往香港，售給香鬼佬，當時泊在沙基口，適爲招待部人員所見，上前詰問，該船中職員某，無詞以對。招待部人員立即通知糾察隊，即將該船扣留。後有北京燕京大學教授衛某持名片往招待部，爲該船辯護，語頗滑稽，爲招待部拒絕而去。現該船仍泊原處，如何處置容後續報。

日本奸細已解送公安局辦理

省港罷工委員會糾察隊，前日拿獲之奸細日人森清大郎一名，即由會審處審問，委係偵探無疑，即於是晚將該奸細及物件，解送警察第五區轉解公安局辦理矣。

國內要聞

國民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宣言

國民黨中央黨部發出宣言云，自五月月杪以來，青島，上海，漢口，廣州，等處慘殺事件，絡繹自絕，此等慘殺事件，實足使帝國主義之真相，完全暴露，而全國人民，對於帝國主義之認識，亦愈了明瞭，隨而反抗之熱度，亦愈以增漲，帝國現仍行此等滅絕人道舉動之後，仍怙然自若，不但不負毫末之責任，且以爲亦無人能使之擔負，而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絕滅人道之舉動，益憤之餘，士罷學，商罷市，工罷工，以爲一致抵抗，非堅以力不爲不固，非堅持力亦不爲不猛，然不能使施行慘殺者，以應有之責任，且亦不能對於此等慘殺事件，爲根本之解決，如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者，日復一日，此等慘殺事件，必至竟於無底，將何以慰國於此事之犧牲者，亦何以爲民國及國民生命的將來之保障，帝國主義者明吾國人不曰一盤散沙，卽曰五分鐘熱度，夫熱度之激發出于感情，而感情之持久，由於組織，要使國民有偉大精密之組織，以容納此激昂奮發之感情，致決其必能展久而不散，且益趨於展拓，今日國民對於慘殺事件，創鉅痛深，不患無[illegible]烈之感情，而患無與之適應之組織，以集中國民之實力，國民於此，不可不遡溯本黨總理孫先生去歲十一月十二日之宣言，本黨總理孫先生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之先着，而以國民會議爲議決執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體，假使當日孫先生之主張，而能實現，則早已有集中國民實力之組織，以爲內政外交之衛，廢除不平等條約，當早已見諸實行，五月月杪以來之慘殺案事件、何自而起，卽使帝國主義者，逞其奪謀，乘間竊發，而此時早已有全國一致之國民會議，以爲最高指導者，何致任令北京臨時執政依違於帝國主義者與國民之間，而莫知所適從，（未完）

小言

◉工人的知識

現在有些人說我們工人沒有知識不能合作以對外，這實在太笑話！原來我們工人的知識，只是階級覺悟，只是曉得社會的不平，要怎樣的打不平：其他像頂頂大名的大學教授如胡適之輩的智識，這是我們所不要的。現在我們工人只知道帝國主義者是頂大的敵人，要竭力去打倒他的，那些鄙視我們工人沒有知識，不能合作以對外的人，他們的知識，比我們工人高一點的，竟將就是他們認美國帝國主義者不是敵人，是朋友呢、所以他們說，不曾與我們工人合作以對外！（一

◉北京政府將頒布的工會條例與不平等條約

北京政府將頒行之工會條例，除以職業，年齡，智識限制我們工人外，更加上要該縣紳士實業家出具証明書許多術門之辦，這明明是限制我們工人的領袖，與帝國主義限制我們民族的不平等條約有什麼兩樣。現在我們要將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那麼我們也應該高呼：反對北京政府將頒布的工會條例，打倒北京政府！（平

專電

◉港政府前逮去之楊忠孝（卽楊翰宣）戴卓民胡蔭三人，戴已於前星期判決苦監六個月，楊同齋，已判無罪釋放，惟出門時又被差人逮去。胡蔭未審，有遞解出境消息。現楊胡均拘留在偵探室。

◉在港政府服務之潮汕人三百餘已於十二日回汕。

◉香港太古船廠及紅磡船廠華工數百將於今日（十五）罷工回省。

◉香港機器科工人已罷工，未能來省，現被港政府捕去十餘，施以鞭撻，并判決遞解出境十年，未遞解前，留港苦工。

◉海員總工會尚未被港政府封閉，原因係港政府怯於海員工友勢力浩大，若逕行封閉，恐工潮益難收拾，損失彌鉅，惟現嚴重監視。

◉新加坡，舊金山，以及英倫等處華海員均已罷工，各處華僑亦極熱烈捐款援助。

◉香港郵局華差罷工回省者在七成以上，其他被英差嚴重監視，食宿均在郵局內云。

◉東安輪船，昨日到港，搭客僅四人。

◉石龍，梧州，兩處檢查劣貨甚嚴。

◉順德自五日起至十日每日都有鄉民協會成立，其中以五日成立之舊寨鄉農會，規模最大，農民自衛軍達千餘人。